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

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

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

式。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项目业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郭 工，0756-8841864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基本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 号）、《广东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2〕1240号)文件要求,为持续提升万山区海域及无居民海岛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海洋业务动态监管体系,增强海洋业务动态监管效能,特开展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中选服务商对珠海市万山区辖区内有居民海岛岸线及岸线周边区域开展岸线巡查工作,对已批项目海域、重点海域(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周边海域)及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等区域进行动态监管。重点分析研判是否存在疑似填海行为,是否存在疑似未经批准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是否存在疑似损害海岸地形地貌的活动等。监测完成后,需分别形成6期专题图(含海岛岸线及周边区域疑似开发利用监测专题图、海域海岛批后监管监测专题图、海岛岸线疑似非法围填海监测专题图);6期其他各类疑似图斑的问题分类台账;6期监测分析报告;6期卫星影像数据及相关监测矢量数据;12月
--	---

		度（每周两次）有居民海岛岸线巡查日志及巡查台账等成果。需确保成果真实、准确、规范，满足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工作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共计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珠海市万山区辖区内（具体服务点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3. 服务方式：中选服务商提供多元化服务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技术咨询、线上沟通对接及万山区海域海岛现场巡查踏勘、现场服务、现场指导等，确保服务覆盖项目全流程，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需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到既定服务标准，并兑现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予以验收。若甲方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进行深化或调整，验收工作将按照深化、调整后的具体要求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达到服务标准，且未兑现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将组织重新验收，重新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结算方式	按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三次结算，具体如下： （1）第一次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 （2）第二次结算：项目总体进度完成 75% 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支付。 （3）第三次结算：项目全部完结并经甲方

		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